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1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馬必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4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馬必泉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馬必泉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應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本院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5款定有明文；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又「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

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臺抗字第19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再者，最高法院91年度臺非字第32號裁定意旨復認為上開更定應執行刑，不應比原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刑期後為重，否則與法律之內部界限有悖，亦屬違法。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 號解釋意旨可參。復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亦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28號、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受刑人馬必泉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簡字第12號刑事簡易判決書、本院115年度基簡字第59號刑事簡易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與如附表編號1判決判處：「馬必泉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2判決判處：「馬必泉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情節，及其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詐欺得利罪、犯竊盜罪之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竊盜罪之各罪彼此之關聯性（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之犯罪

時間相近或不相近，且其犯詐欺得利罪、犯竊盜罪之手段不相類）、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再酌其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罪態樣、間隔、侵犯法益、動機、犯行情節，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兼考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暨復酌本院合法寄存送達予受刑人，詎其迄今未曾回覆本院，且係另案通緝之事實，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事簡易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徵等一切情狀，因認上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用以鼓勵受刑人內心生起自我反省，併啟受刑人用悔悟的鋤頭耕耘心田，就不容易繁殖惡曜慾念，切勿因身上沒錢，就可以任意竊盜取用，因而致罹刑章，況且被告上開犯行致一般正常辛勤努力工作之人，豈不是白白被人欺，隨是暴露於不可預測之被人竊盜風險中，因此，被告身上沒錢，並不是免責或

值得同情，而是自己要檢討反省自己，亦要以同理心為對方考慮，不要只考慮自己，亦勿心存僥倖，否則，種如是竊因、得上開如是果，硬擠進獄牢世界，最後搞的遍體鱗傷的還是自己，自己何必害自己呢？職是，自己要好好想一想，依本分而遵法度，永無惡曜加臨，併宜改自己竊盜不好宿習慣性，且自己要檢討反省自己，為什麼自己會淪落至此，有無自己可以改進向上之不良宿習應捨棄，好好改過從善，才是日後不再犯案之根本原因，且被告身上沒而生活真正困苦者，宜先向政府機關之社會局處、福利科、區公所等社政單位、里長申請緊急救助支援，或向親朋好友請求接濟，亦可向當地里長、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之善心人士、慈濟團體、宮廟慈善團體善心人士、各區關懷協會請求緊急救助、各鄰居及醫療單位志工、義工亦有些善心人士會幫助，或許亦可用乞食請求接濟，絕非以上開犯行，滿足自己需求，此乃自私自利而造成社會亂源之因，並損人不利己，因此，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己這念心之當下抉擇，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若存惡心，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諸惡事，則近報在身，是日已過，命亦隨減，自己應反省之，亦莫輕竊盜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竊癮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後悔會來不及，更不要在生命盡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自己，才後悔，為時則晚，是自願改過，依本分而遵法度，自己就從現在當下一念心抉擇，惡莫作永不再犯，保護自己亦係保護大家，則平安日日喜樂，這樣才是對自己好、大家好的人生，永不嫌晚。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幸如

附表：受刑人馬必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1件。

編　　號		1	2	
罪　　名		犯詐欺得利罪	犯竊盜罪	
宣　告　刑		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114年12月16日	114年12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　案　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12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速偵字第173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5年度簡字第12號	115年度基簡字第59號	
	判決日期	115年1月8日	115年3月2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5年度簡字第12號	115年度基簡字第5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6月30日	115年4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8991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441號。	